
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

基金主代码 166802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

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

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

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5000000.00

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

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

注：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浙商沪深 300 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，本次限制大额申购同时适用于场内申购及场外申购；浙商稳健份额、浙商进取份额只上市交易，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2017 年 2 月 21 日起，本基金浙商沪深 300 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投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0000 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投的累计金额超过 5000000 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2）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其它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8 日